

汉译名著随身读



卢梭

社会契约论

(节选本)

译者 / 何兆武

选编者 / 何兆武



商務印書館

THE COMMERCIAL PRESS

汉译名著随身读

卢梭

社会契约论

一名：政治权利的原理

(节选本)

何兆武 译

何兆武 选编

商务印书馆

2002年·北京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社会契约论/(法)卢梭著;何兆武译;何兆武选编.
—北京:商务印书馆,2002
(汉译名著随身读)
ISBN 7-100-03400-0

I.社… II.①卢…②何…③何… III.政治哲学—法国—近代 IV.D095.65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1)第 079672 号

所有权利保留。

未经许可,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。

汉译名著随身读
社会契约论
一名:政治权利的原理
(节选本)
〔法〕卢梭 著
何兆武 译
何兆武 选编

商务印书馆出版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)
商务印书馆发行
河北三河艺苑印刷厂印刷
ISBN 7-100-03400-0/D·291

2002 年 1 月第 1 版 开本 787 × 960 1/32
2002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6 1/2

定价: 12.00 元

J. - J. Rousseau

DU CONTRAT SOCIAL

(ou Principes du Droit Politique)

Paris Aubier

据巴黎奥比埃出版社 1943 年版译出

《汉译名著随身读》

出版说明

《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》是我馆的标志性品牌图书，凝结着几代学人和出版者的心血，在学术界广受好评。鉴于这些名著大多是鸿篇巨制，体系博大，思想渊深，有识之士建议我们出版一套汉译名著节选本，俾使名著臻于普及，故此，我们特延请具有精深研究的学者，选取一些较有代表性的著作，对其内容进行精挑细选，以较小的篇幅体现原著的精髓，使汉译名著不仅是学术殿堂的高文雅典，也是普通读者丰富知识、充实自我的自修读本。

这些名著原本体例不拘一格，思想不囿于一派，因此，本丛书也采取灵活的方式选录

2 《汉译名著随身读》出版说明

和编排,不强求划一,因形害义。我们希望读书界给予批评和建议。

商务印书馆编辑部

2001年10月

选编者前言

本书作者卢梭是 18 世纪启蒙运动最卓越的代表人物之一，他的《社会契约论》一书为近代的民主思潮与民主运动提供了一项重要的理论基础，即主权在民论，从而使这部书成为近代世界民主主义的一部福音书。本书理应和亚当·斯密的《国富论》、康德的《纯粹理性批判》、达尔文的《物种起源》、穆勒的《论自由》、马克思的《资本论》等经典著作并列，标志着人类近代思想理论的高峰。

卢梭(1712—1778)出生于瑞士日内瓦，但一生的主要活动是在法国。他早年流浪，一生没有正式职业；但中年以后他的著作使他在当时法国文化界享有盛名，并和当时许多名家如伏尔泰、狄德罗等人均有交往。他的主要著作有：《论科学与艺术》(1749)、《论

2 选编者前言

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》(1755)、《新爱洛漪丝》(1761)、《社会契约论》(1762)、《爱弥儿》(1762)、《山中书简》(1763)和死后出版的《忏悔录》(1788)。他的著作大多已有中文译本。

18世纪民主思潮的影响是世界性的。20世纪初年中国先进的知识分子开始介绍卢梭《民约论》(即《社会契约论》一书最早的译名)的学说,对中国的民主思潮曾起过推动作用。当时民主革命的思想有很大一部分即来源于启蒙运动所引发的美、法民主革命思潮。直迄“五四”新文化运动时期,陈独秀在《新青年》第一卷第一号上发表了《法兰西人与近世文明》一文,文中赞美18世纪法国的人权理论——而卢梭正是它当之无愧的首席代言人——乃是“最足以变古之道而使人心社会划然一新”、从而深刻影响了人类文明史的大事。“自由、平等、博爱”的口号也曾风靡20世纪早期中国的思想界。

每个思想家都有其自己的理想国,那里

面寄托着他本人对政治社会的向往。然而理想与现实、理论和实践之间是永远存在着巨大的差距的。贝克尔(Carl Becker)说得好：假如罗兰夫人知道自己的理想落实到现实的层面上，就是法兰西第三共和(1870—1940)的话，当年她就不会有勇气走上断头台了。《社会契约论》毕竟只是描绘作者个人的理想国，一切理想国都必然带有极大的乌托邦性质，何况卢梭本人就是近代浪漫主义的大宗师。他自幼生长在小国寡民的日内瓦，他所熟悉的是普鲁塔克《英雄传》中希腊罗马的典型；他向往古代城邦的直接民主，处处以斯巴达为范本。他的理想国是从来不曾、也永远不会存在的。这种自然法学派理论遭到了19世纪历史法学派的猛烈攻击，被指责为都是想当然耳的臆造，全无史实的根据。确实，又有谁曾签署了那一纸建立国家的“原始契约”？在什么时候、什么地点？不过，理论不必就以史实为根据。法理上能否成立是一回事，历史事实是否如此则是另一回事。古往

4 选编者前言

今来的历史上有没有过自由平等是一回事，人们在法理上应不应该享有自由平等又是另一回事。卢梭本人就明确宣告：“我探讨的是权利的道理，我不要争论事实。”卢梭所要论证的道理不外两点：（一）自然权利论，即人是生而自由平等的。按，“天赋人权”的“天赋”一词，原文为“自然的(naturel)”，“天赋人权”原文是“自然的权利”。中国翻译把它翻回去时，却改作“by Heaven(由‘天’所赋)”，意思恰好弄反了。（二）人民主权论，即主权在民，政府是人民自由意志的产物，所以人民有权废除一个违反自己意愿、剥夺了自己自由的政府。这个理论成为近代世界民主诉求最有力的思想武器。

卢梭有着浓厚的诗人气质，他的政治思想也是非常之个性化的，给读者留下了非常广阔而灵活的解读空间。任何一个大思想家，后世读者总会有各种分歧的、不同的理解，卢梭尤其如此。他本人的一生有着不太正常的心灵的和感情的经历，这也不免反映

在他的逻辑思维上。不过,他的热情和真挚、他的独立思考、他对人与人道的深切执着、他对世俗权威的藐视,是不会不给读者留下深刻的印象的。他曾鼓舞了近代许多的革命者,从法国的罗伯斯比尔到中国的邹容、陈天华。自然,也有不少人根据各种理由指责他和反对他。这是人类思想史上的正常现象。他的那句名言:“人是被迫自由的”,就不知困扰了多少读者。

这里提供的只是《社会契约论》(北京,商务印书馆,2001,《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》)的一个节选本。读者有兴趣的话,可以阅读本书全文。如果还想进一步阅读,最好能参看一下早期契约论者霍布斯、洛克、启蒙运动作家狄德罗、孔多塞和保守主义者柏克等人的作品。卢梭和法国大革命距我们今天已经两个多世纪了,但是当年遗留给我们的那些思想瑰宝:启蒙、理性主义、天赋人权等等,作为人类文化的遗产是永远值得后人珍视和认真研究的。人们的思想认识只有在前人已有

的基础之上,才有希望进步并达到更高的水平。一个传统的政权是可以或者应该彻底砸烂的,但一种思想文化的传统,却是不应该、而且永远也不可能彻底砸烂的。

本书根据奥比埃(Aubier)版,摩·哈伯瓦斯(M. Halbwachs)注释本译出,翻译过程中对照了1827年菲尔涅(Furne)版《卢梭全集》本和比较通行的另外几种版本。凡遇各本在文字上有出入的地方,均在脚注中注明。

译本曾于1958年以《民约论》书名由法律出版社出版,1963年更名为《社会契约论》移交商务印书馆重版。乘重版的机会,我对全书译文做了较大的修订。

1979年再版时,又根据伏汉(C. E. Vaughan)本(剑桥两卷本,1962,及龙门一卷本,1914)和波拉翁(G. Beaulavon)本(格拉赛一卷本,1920)全部重校过。注释亦有较大的增删,大多采自哈伯瓦斯、伏汉、波拉翁各家以及其他通行各本,个别地方亦间下己意,以期有助于理解原文。

此次选编,侧重于思想理论方面,故前详后略,对后面涉及具体史实部分删节较多。凡删节之处,皆用[……]标明。此外,文字上略有改动。

最近李平沅教授著有《主权在民 VS“朕即国家”——解读卢梭〈社会契约论〉》一书,对本书有精辟的分析,为中文著作中对卢梭这部书最佳的解读。谨推荐有兴趣的读者阅读此书(山东人民出版社,2001年版,“名家解读经典名著丛书”)。

何兆武

2001年秋

作者简介

让-雅克·卢梭(Jean-Jacques Rousseau, 1712-1778), 法国启蒙思想家、哲学家、教育学家、文学家。主要著作有:《论科学与艺术》(1749)、《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》(1755)、《新爱洛漪丝》(1761)、《社会契约论》(1762)、《爱弥儿》(1762)和死后出版的《忏悔录》(1788)等。

责任编辑 / 何世鲁

封面设计 / 李有良

首批 10 种：

- [古希腊] 亚里士多德
政治学
- [法] 卢梭
社会契约论
- [英] 凯恩斯
就业、利息和货币通论
- [英] 亚当·斯密
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
- [古希腊] 柏拉图
理想国
- [德] 黑格尔
小逻辑
- [英] 休谟
人性论
- [德] 胡塞尔
纯粹现象学通论
- [英] 柯林武德
历史的观念
- [古希腊] 希罗多德
历史

目 录

前言	1
第 一 卷 ^①	3
第一章 第一卷的题旨	5
第二章 论原始社会	6
第三章 论最强者的权利	11
第四章 论奴隶制	14
第五章 论总需追溯到一 最初的约定	25
第六章 论社会公约	27
第七章 论主权者	34
第八章 论社会状态	39
第九章 论财产权	42

① 此处伏汉本尚有如下标题：“本卷探讨人类是怎样由自然状态过渡到政治状态的，以及公约的根本条件是什么。”——译注

2 目 录

第 二 卷 ^①	49
第一章 论主权是不可转让的	49
第二章 论主权是不可分割的	52
第三章 公意是否可能错误	56
第四章 论主权利力的界限	60
第五章 论生死权	68
第六章 论法律	72
第七章 论立法者	80
第八章 论人民	91
[第九章 论人民(续)]	95
[第十章 论人民(续)]	95
第十一章 论各种不同的立法体系 ...	95
第十二章 法律的分类	99
第 三 卷 ^②	103
第一章 政府总论	103
第二章 论各种不同政府形式的	

① 此处伏汉本尚有如下标题：“本卷讨论立法。”
——译注

② 此处伏汉本尚有如下标题：“本卷讨论政治法，即政府的形式。”——译注